



# 廉政園地

109年4月電子報

# 目 錄

「國際趨勢與全球反貪腐」資訊-政治與經濟風險 顧問公司發布之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	1
性別平等專欄-「人身安全與司法」分析-性騷擾防治 .	3
公務員赴陸管理-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通報機制.....	6
公務機密維護-未確實遵守資訊管理規定，致生洩密風 險案例.....	7
圖利與便民-遴聘動手腳，巧賺鐘點費.....	8
廉政小故事.....	10
消費者資(警)訊-注意藥物副作用，謹慎用藥免煩惱	11
認識詐騙破解詐騙-防疫也要防詐！刑事局公佈訂購 口罩防詐「三『不』驟」.....	13
☆ 輕鬆小品 ☆.....	15
廉政小叮嚀.....	15

# 「國際趨勢與全球反貪腐」資訊

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發布之

## 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

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PERC) 出版的「亞洲情報」(Asian Intelligence) 期刊，於 109 年 3 月 24 日公布「2020 年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我國今年排名第 5 名，與去(2019)年相同，得分為 5.15 分，與去年(5.37 分)相比進步 0.22 分(評分級距為 0 至 10 分，分數愈高代表愈貪腐)；前 4 名依序為：新加坡(1.73 分)、澳洲(2.1 分)、日本(2.81 分)及香港(4.1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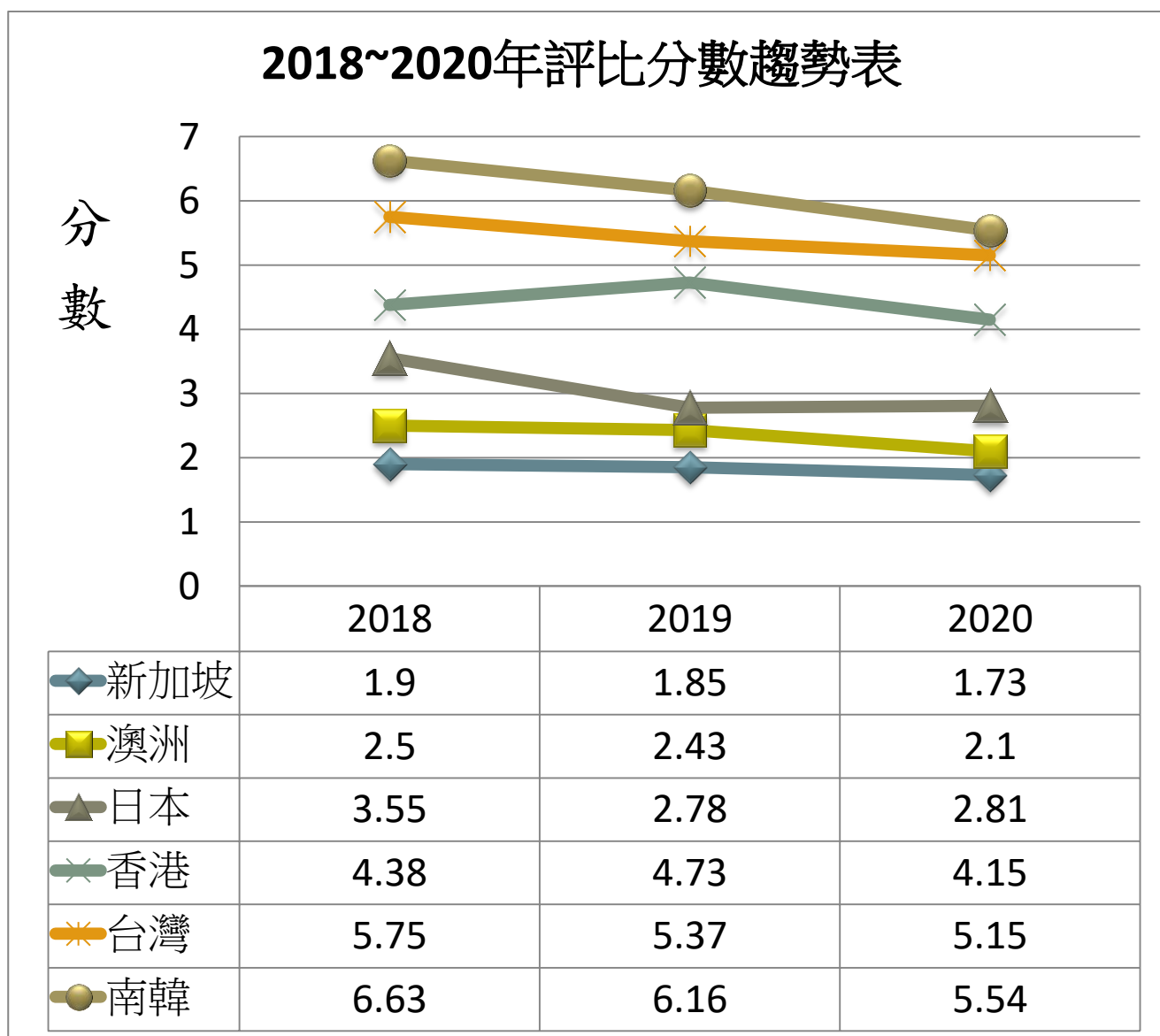
本次評比臺灣篇章訪問對象，是在臺灣工作的外國企業或商會人士，調查其對所在地區貪污問題之觀感；針對我國貪污現象的評價，有超過 66% 的受訪者認為與過去一年相比，無顯著變化。

法務部廉政署回應表示，從我國貪瀆案件起訴件數、人次及貪瀆金額觀察，21 世紀前 10 年比近 10 年來得高；2002 年共起訴 605 件貪污案、1278 人，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72 億元；而 2018 年共起訴 271 件、750 人，金額則為 1 億 6900 萬元。而去(2019)年貪瀆數據也與 2018 年相去不遠，統計前 11 個月，貪瀆金額為 1 億 5,400 萬元、246 件貪瀆案件，並起訴 721 人。

另外，歷次報告所調查的觀感得分，近年貪污觀感評比相較2008年前來得好，與廉政署統計實際案例數據有類似的進步趨勢。

雖然貪污仍是現存問題，但在社會共同推動反貪腐的努力下，成果將比預期更為有效，廉能政府不僅是民眾對政府信任的關鍵，也是國家競爭力與發展的指標，關乎國際對台灣整體觀感評價，未來將持續努力精進推動多元化廉政工作，共同守護廉潔家園。

(摘自: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圖:2018~2020年亞太部分地區貪污觀感評比趨勢)

# 性別平等專欄

「人身安全與司法」分析

性騷擾防治



性騷擾是一種性別歧視與性別權力不平等之下的產物，雖然行為看起來輕微，但是對被害人身體自主權的剝奪感是很深的。而當遭受性騷擾時，應該向誰申訴？如何申訴？很多民眾其實未必知道自身的權益要如何保護。我國在性騷擾處理方面涉及三個不同的法律—在職場中發生的性騷擾事件由《性別工作平等法》所規範；在學校中所發生的性騷擾事件由《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在一般其他場域所發生的或前述二法未能處理之性騷擾事件則由《性騷擾防治法》所規範。性騷擾事件處理機制包括：行政申訴與刑事告訴。

## 一、行政申訴部分：

由於性騷擾三法規範情境各所不同，目前採單一窗口原則，只要民眾遭遇性騷擾事件，都可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可直接向法定申訴單位舉報。有關性騷擾的相關法律和適用情境如下：

法律	適用情境	申訴單位	申訴效期
性別工作平等法	職場性騷擾 (執行職務期間)	◆ 被害人(受雇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	
性別平等教育法	校園性騷擾 (一方為一方具 生、教職員工、學生身份)	◆ 加害人所屬學校學務處(如加害人是學校首長，則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訴，教育局或教育部)	沒有時間限制
性騷擾防治法	其他性騷擾以外 (前兩者之性騷擾事件)	◆ 如果在一般場所，可立即向該場所負責人申訴； ◆ 或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如加害人是校首長、或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社會局)； ◆ 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所屬機關時，則向所在地警察局報案。	一年內

## 二、刑事告訴部分：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其所涉及為性騷擾罪，被害人得依

法（該罪為告訴乃論）提出刑事告訴（告訴期為六個月），並進行行政申訴程序。

### 三、雇主防治的責任：

這是一個全民防治性騷擾的時代，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任何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不論事業單位、經營規模大小，都有防治性騷擾行為的義務，包括從平時的友善職場防治觀念宣導、設置申訴電話與相關機制，到發生事件所應採取立即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等，而非消極處理，更不應以員工平時工作狀況而不正視其性騷擾申訴的權益，否則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2 項，依同法第 38 條可處以新台幣（以下同）10 至 50 萬元罰鍰。

政府機關能否禁絕性騷擾，象徵著國家防制性騷擾的決心，因此，從中央到地方，各級公務機關應化被動為主動，消除容忍暴力文化，從建立性別平等、尊重、不歧視的職場文化開始，積極落實性騷擾相關法律之規定，作為全民防治性騷擾行為之表率。

## ■ 問題與討論

法律的制定，確實代表社會的進步，並不代表性騷擾問題即能解決。目前雖然已有相關的法律規定性騷擾防治事項，提供人身安全的保障，但除了法律之外，如果每個人都能體會被害人的為難處境，提供他們信任與支持，並適時扮演一個有力的第三人，便可以及時制止性騷擾行為的發生，減少被害人在求助過程中的二次傷害。同時，及時向專業機構求助，也可以幫助被害人採取正確有效因應措施。

想一想，我對性騷擾看法：

- 一、他們本來關係那麼好，怎可能是性騷擾，會不會是誣告或是權力鬥爭？
- 二、媒體上，女主持人吃男明星豆腐，很有趣，是一種幽默感嗎？
- 三、女生自己穿著清涼就是要別人多看幾眼？
- 四、自己遭到性騷擾時，我可以勇敢說不？
- 五、別人遭到性騷擾時，我可以發揮正義感，成為有力的第三人？

（資料來源：摘錄自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文宣）



# 公務員赴陸管理

## 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通報機制



## 新增通報機制

### 通報制

即日起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交政風室

1. 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直轄市長向行政院，縣市長向內政部通報
2. 通報程序，授權內政部擬定報行政院核定



### 適用對象

#### 現職人員

1. 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各機關界定之涉密人員
2. 其他一般現職公務員

#### 列管退離職人員

應經審查會許可之管制期限人員（含政務、直轄市長及涉密人員）

### 違反罰則

現職人員未通報，由各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依人事法規處置

退離職人員未通報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ps.本圖資訊修改自陸委會修法懶人包

（資料來源：摘自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公務機密維護

## 未確實遵守資訊管理規定，致生洩密風險案例

### ✦案情摘要：

警察局某分局於進行資訊內部稽核時，發現警員 A 於某日查詢失車資料多筆，惟依據勤務分配表當日應在外服勤，經查察發現 A 員係於出勤前登入警政知識聯網，並使用勤區查察處理系統輸入腹案日誌表，輸入完畢後未登出系統即外出實施查察，警員 B 復因疏於注意，繼續使用非本人之帳號查詢失車資料，全案經考績會決議各核予申誡 1 次處分。

### Ψ 涉及法規：

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第 14 點、第 25 點。

### † 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

1. 機關得訂定適當之公務資訊系統等候登出時間，亦應加強宣導使用完畢即應登出系統之規定，以防他人利用帳號非法查詢。
2. 公務資訊系統應避免同一帳號多人使用，以免增加洩密風險及責任歸屬困難。
3. 機關應訂定違反使用公務資訊系統懲處規定，以提高使用者警覺心。
4. 機關應針對公務資訊系統訂定異常存取標準並定時辦理稽核。





# 圖利與便民

## 10. 其他篇

### 濫聘動手腳，巧賺鐘點費



故事簡述

好處妹在機關擔任組長，負責技藝研習班的社會教育推廣，以及審核遴選聘用技藝研習班教師等業務。機關對師資遴聘程序，訂有相關規範，要求遴聘的教師，應具備基本資格，例如：曾受與任教科目相關的學校教育持有合格證書、曾受與任教科目相關的專業訓練或研習領有結業證書、各私立學校機關擔任教職（或已退休）而其任教科目與技藝研習班科目相關者等。

好處妹為爭取機關預算，平時常邀宴民意代表餐敘，與許多民意代表的互動關係良好。好處妹一心想聘請在機關當助理的放水弟，擔任技藝研習班的講師，於是利用自己與民意代表的熟識關係，親自為放水弟撰寫推薦信，後來放水弟也順利獲聘為講師。

但是，放水弟不知足，想要多兼任更多班級數的教師，好領取更多的教師鐘點費，決定用親戚當人頭去應徵，這些親戚並不具備遴聘要點所要求的專業資格，放水弟更是偽造不實的教師簡歷蒙混。好處妹審核時，明知上述情形，卻仍初審通過，並交由機關首長核定，於是放水弟的親戚被聘為機關技藝研習班的教師，後續再以親戚出具委託書的方式，讓放水弟代課，包辦許多課程並領取教師鐘點費。



10 其他篇 濫聘動手腳，巧賺鐘點費

好處妹本應遵守遴聘教師的相關規定，核實審查，卻讓放水弟冒名代課，總計獲得教師鐘點費新臺幣 12 萬 5,020 元的不法利益。最後，好處妹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3 年。

### 溫馨叮嚀

好處妹身為組長，具有審核遴選技藝研習班教師的職權，屬於「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明知聘用教師需符合相關師資遴選要點訂定的資格項目，卻未依規定審核教師資格核實審查，任意讓他人冒名代課領取鐘點費，面臨付出刑責的代價。

技藝研習班的目的，在於推廣終身學習及培養技能，師資是學生學習成效的關鍵之一，由不具專業能力的人擔任教師，將影響人民所享有的社會教育權利。機關在遴聘教師時，應逐級嚴謹查核應徵者的履歷及證明資料，不僅為聘用教師所花的公帑把關，更是確保文化技藝研習班教師優良素質、提升教學品質的不二法門。



### 參考法規

#### †○○文化藝術研習班師資遴選要點第 2 點：

本館文化藝術研習班教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經教育部認定具有與任教科目相關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資格者。
- (二) 各公私立學校機關擔任教職，其任教科目與文化藝術研習班科目相關者。
- (三) 曾受與任教科目相關之大學以上教育，持有合格證書者。
- (四) 具有與任教科目相關之特殊專長並有特殊表現或成績者。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 廉政小故事

## 遭反測而洩密的江芊

春秋戰國時楚成王欲廢太子商臣，並擬立王子職為新太子。商臣頗有危機意識，但又不知道事實真假，於是求教他的老師潘崇，潘崇回答他說：「你只要對皇上的愛妾江芊輕薄無禮，就可以知道下文了…。」商臣爰照此建議進行，果然氣得江芊罵道：「你這卑鄙無恥的小人，難怪成王想廢掉你…。」商臣於是確認成王將對他不利，嗣便利用機會殺掉成王。

同樣的案例，山陽君也是懷疑韓王欲對其不利，便假裝去詆譏韓王的寵愛豎樛以獲知事實真相；另淖齒聽說齊愍王厭惡他，便偽裝為秦王使者，向愍王左右來查證事實。試想，皇帝的決策，是何等機密，怎麼可以任意洩露。所以說，有機會獲知高層決策機密，不見得是一件好事，重點是，沉得住氣並且不任意發表與自己無關之言論，才不會誤(害)人誤(害)己啊！



# 消費者資(警)訊

## 注意藥物副作用，謹慎用藥免煩惱

吃感冒藥怎麼會想睡覺？吃藥後皮膚怎麼出現紅疹？這些可能就是藥品的「副作用」。什麼是藥品「副作用」？藥品用於預防、治療或減輕疾病的作用，稱為療效；而其他對身體帶來的不良影響，稱為「副作用」。那要如何降低或避免藥品副作用帶來的影響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提醒民眾，可謹記「1看2應3問」。用藥前，看清楚藥品標示，遵從用藥注意事項；用藥後，注意藥品副作用之發生，即時反應；如有用藥問題，詢問醫藥專業人員，就能保障我們的用藥安全。

何謂「1看2應3問」，民眾可謹記下列事項：

- 一、「1看：看清楚標示，遵從用藥注意事項」：用藥前，看清楚藥品外盒說明書(仿單)或藥袋資訊，瞭解藥品可能的副作用及注意事項。例如部分藥品具有嗜睡的副作用，服藥後應避免從事機械操作或開車等活動。
- 二、「2應：發生副作用時，即時反應」：用藥後，如果有新增其他不適症狀，要適時懷疑可能是藥品副作用，

另外，有些藥品副作用可能服藥一段時間後才會出現，也是要注意。發生藥品副作用時，可以檢視藥品說明書(仿單)，瞭解如何處置，有些輕微的副作用，停藥後即可恢復，但如果不適症狀未改善或惡化，或出現過敏反應症狀，例如皮膚紅疹、口腔潰瘍，應立即回診。

三、「3問：有用藥問題，詢問醫藥專業人員」，當對於藥品使用有任何疑「問」，可以詢問原本開立藥品的醫療機構，或是就近詢問社區藥局的藥師或藥劑生，讓專業醫事人員幫忙解答心中用藥的問題。

食藥署提醒民眾，藥品副作用雖然存在，但也不要因為害怕藥品副作用而不敢吃藥，以免延誤了治療的時程，只要謹慎用藥，注意藥品副作用發生的可能，同時謹記「生病找醫師，用藥問藥師」，隨時與專業醫事人員保持好的聯絡，就能保障我們的用藥安全。

(資料來源:摘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 認識詐騙 破解詐騙



## 防疫也要防詐！

### 刑事局公佈訂購口罩防詐「三『不』驟」

#### 「不」驟一：口罩實名制「不會」透過電話聯絡。

詐騙集團會利用口罩實名制 2.0 預購的等待期，隨機撥打電話給民眾，謊稱預購系統出現資料錯誤，要求民眾提供個人資料或按照指示前往 ATM 進行操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鄭重澄清口罩實名制 2.0 「不會」透過電話聯絡民眾，民眾若接到陌生電話聯繫預購口罩事宜，請立刻掛斷，並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查證。

#### 「不」驟二：口罩實名制「不會」用簡訊通知繳費或發送包裹查詢連結。

民眾使用口罩實名制 2.0 申請購買口罩後，健保署僅會透過電子郵件通知民眾付款，「不會」以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繳費；付款完成後，則會以口罩實名制專用簡訊號碼「0911516622、0935120188、0961591512、0906174797、0971886019、0954000362、0903448084」發送簡訊通知民眾前往指定超商門市領取口罩，「不會」使用其他門號發送簡訊，更不會在簡訊中夾帶網路連結要求民眾點選。

刑事局指出，近日許多民眾向 165 專線反映收到「包裹已派發，請您及時查收」的不明簡訊，研判是詐騙集團利用口罩實名制 2.0 到貨時機，魚目混珠發送釣魚簡訊，民眾如果收到類似簡訊，切勿點選其中夾帶的網路連結，以免遭駭客植入木馬或被引導至釣魚網站。

#### 「不」驟三：「不要」透過社群網站或通訊軟體購買口罩。

刑事局 165 反詐騙專線今年已接獲 321 件民眾網購口罩遭詐騙案件，其中近 7 成（215 件）都發生在臉書，刑事局指出，臉書不是購物平臺，也未提供任何安全交易機制，民眾如有網購口罩需求，應選擇商譽良好的正規購物平臺，並拒絕透過通訊軟體私下交易，較有保障。

刑事局表示，要防範以「防疫」、「口罩」為名義之詐騙花招，最重要的是保持冷靜，切勿輕信來路不明的網路消息，民眾如有防疫相關疑問，可撥打 1922 防疫專線詢問，如遇任何可疑詐騙情事，隨時歡迎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洽詢，以保障自身財產安全。



(資料來源：165 全民防騙網)



# ☆ 輕鬆小品 ☆

「生命像一股激流，沒有岩石和暗礁，就激不起美麗的浪花！」

—(法國作家-羅曼·羅蘭)



## 廉政小叮嚀

一人一雙眼，貪腐零遮掩；萬人萬張口，  
清廉無藉口。廉政最前線，捨我其誰。

1. 勇敢吹哨，不法，Get Out!

法務部廉政署24小時廉政專線0800-286-586。

2. 科技部(政風處)檢舉貪瀆電話:(02)2737-7038，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21樓。

電子信箱E-mail: [ethics01@most.gov.tw](mailto:ethics01@most.gov.tw)

科技部政風處 編輯